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现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一、针对《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做出的修订

（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生产经营资质情况/（三）陕西中烟、云南中烟烟标供应商资质认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大风科技取得陕西中烟、云南中烟合格供应商资质情况。

（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七）公司员工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4、大风科技在订单获取方面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人员依赖”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七）公司员工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5、实现大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与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的具体措施”补充披露了大风科技订单获取方面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人员依赖和实现大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与上市公司实现利益绑定情况。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大风科技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六）盈利能力分析/4、营业利润变动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了大风科技 2017 年 1-10 月营业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

(四) 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大风科技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六) 盈利能力分析/6、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了大风科技 2017 年影响营业利润因素消除的情况。

(五) 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大风科技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五) 交易标的大风科技的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大风科技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

(六) 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三、评估假设/(一) 一般假设”中删除原 5 项“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大风科技持续经营”，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三、评估假设/(二) 特殊假设”中删除原第 6 项“假设集友股份、大风科技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和原第 7 项“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陕西省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3]005 号)，大风有限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烟标印刷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 12 条“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所规定的内容，属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享受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户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大风科技自 2012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执行期限为 9 年。假设大风科技收益期可正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特殊假设，并对后续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的序号进行了调整。

## 二、其他修订情况

(一)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特别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中根据大风科技履行的跟本次交易有关的批准程序的最新进度对报告书进行了更新及修订。

(二) 在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特别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一) 本次交易

的批准风险”、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根据大风科技履行的跟本次交易有关的批准程序的最新进度对报告书摘要进行了更新及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